



聖路易華人基督教會福音專欄

# 美國這個國家

從美國立國精神說起 (一)  
文／樂大端

## 一．引言

許多人選擇居住美國，辛苦拼搏，是爲了下一代有更好的機會和展望；而初期由歐洲各國來新大陸的移民，也是基於相同的動機。但美國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國家呢？我們當可以用親身體驗的現象和經歷來思想、分析。由殖民時代的文學名著《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最初的美國是風景美麗、制度好、人也好的一個地方。所謂人好是他們好客、勤勞、簡樸，從小給孩子聖經上的教導。美國雖是一個民族大熔爐，但仍有其最初立國的理念，這些理念形成了制度及社會。今天，讓我們共同來思想，我們所觀察到現象背後的價值觀念是甚麼。

## 二．美國政法制度的原始靈魂

(A) 美國基本的政府及法治制度，雖歷經 1860 年解放黑奴內戰，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等危機，兩百多年來仍穩定不變，非常有別於其他國家。德國、義大利及法國政體，均已變更多次。

(B) 制定獨立宣言及憲法的開國先賢，平均年紀不過三十來歲。這些人有共同的信念和價值嗎？他們有什麼特點？(1) 制憲的 55 人當中，52 人是基督徒。(2) Houston 大學曾作過研究，收集了一萬五千份參與制憲人的重要書信及著作，發現 3154 處是直接引經據典的話。除了最常引用洛克 (Locke)，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)，布拉斯頓 (Black Stone) 的著作外，更有 34% 的引證是直接出於聖經，60% 間接來自聖經。(3) 開國先賢，如富蘭克林 (Franklin)、華盛頓等人的宗教信仰深深影響其政治理念，因其科學、政治、藝術、宗教思想是合一的。他們也是一群有使命感的人，要建立一個好的政府，不但給人政治、宗教自由，更讓人發揮潛力。他們重視人的本質，人的需要，摒棄歐洲封建的包袱。

(C) 開國先賢的基本理念，相信人在適當的環境及教育之下，可能作正確決定，但人極易被腐化。所以(1) 不相信 Best Man Theory (英明領袖論)。(2) 主張三權分立原則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互相制衡。(3) 明白人的本質若不受道德、宗教約束，徒有好法制，亦無能力。亞當斯 (John Adams, 第六任總統) 即說過“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，權力可以大到令人行善，行善必須出自內心。”又云“人的心若不被道德和基督駕御，政府就無能爲力。”“我們的憲法是爲有道德有宗教信仰的人而寫的。”

所以，美國開國先賢在 200 多年前，已認清任何民主制度，須有基本的價值觀念作後盾。

## 三．大覺醒運動 (Great Awakening) 與美國獨立

美國在獨立之前，人民來自歐洲各國，因不同背景，社群間不相往來，是何因素促使美國成爲合一的國家呢？《Religion in America》這本書中記載 1740 年美國宗教界的大覺醒，令這個民族大熔爐聯合，把美國的人心聯結在一起。此對 30 年後美國人基於共同理想、目標而發動革命，有很大的影響力。

## 四．幾個參與制憲代表人物的著作及講論

漢米爾頓 (Alexander Hamilton) 說美國在獨立革命成功之初，是個“具有 13 個頭的大怪物”，可想當時只有州



法，沒有國法的無政府狀態，相當混亂，各州各自擴軍，沒有統一幣制。紐約州與紐澤西州同一港口關稅分配的爭執等等，促使先賢制憲的決心。1787 年 5 月各州代表到齊，開會到 9 月。四個炎熱的月份中，他們緊密門窗，以防討

論事宜外露。對許多問題，從頭討論，譬如全國行政首長是一人，或多人組合？是否受薪？薪資來源？總統如何選出？任期多長？可彈劾嗎？可免職嗎？單單就選舉總統的方式就投了六十多次的票。最困難的是各州間的芥蒂，大、小州之間的矛盾，幾乎導至流會。當時 81 歲頗有使命感的富蘭克林說：“我們在此開會，幾乎對每個問題均有不同的感覺和意見，證明了人類的理性和瞭解是不完全的，我強烈感覺我們需要政治上的智慧。我已活得很久，我活得越長，越發現真理，即上帝控制人類之間所有的活動。”他說：“假定一隻麻雀沒有上帝允許不會掉到地上，一個國家沒有上帝幫助怎麼有可能被建立起來呢？”又引用聖經的話說“除非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。”富蘭克林呼籲大家把各人私心放下，爲永世建立一個好國家，不單造福子孫，全人類也可以看到一個民主成功的例子。基於人的理智和容忍是有限度的，他提案每早開會之前，先向至高的神禱告，祈求祝福再開始討論。富蘭克林外表對宗教不虔誠，居然如此提案，是因看到人的盡頭。

華盛頓 (George Washington) 44 歲即當革命軍統帥，在費城制憲會議中擔任主席，完成制憲。觀其演說及書信，確知他有宗教信仰。1783 年 12 月 23 日戰爭結束，向國會發表演說“我現在已結束我的責任，我把我所最愛的國家交在全能上帝的保護之下。”1789 年 4 月 30 日就職美國首任總統時，向統管宇宙的全能者禱告：“祂掌管列國的命運，祂的幫助能克服所有人的缺點，祂的祝

福能保障所有美國人的自由及幸福。”1796 年 9 月 19 日卸職演說：“所有政治上的繁榮，最重要的支柱是道德和宗教，若有人自稱是愛國者，卻要破壞此二支柱的話，只是徒說空言；我們不能期望在沒有宗教信仰原則下，國家道德可以持續。”

傑弗遜 (Thomas Jefferson) 根據其言論，不被人認爲是基督徒。早期他屢次要一基督教牧師著書，把聖經新約內容以最簡明的方式，介紹耶穌的道德和教訓。在始終無法說服牧師的情況下，他自己在 1816 年完成了他的著作，書名是《The Life and Morals of Jesus》。

傑弗遜 1800 年當總統，1803 年寫信給他的朋友，把耶穌跟古代最有名哲學家比較，包括蘇格拉底、西賽路等，他認爲耶穌的教訓超越這些人。

漢米爾頓是個傳奇性人物，他 20 歲作華盛頓的副官，被封中校；他也是美國初期公認的三支快筆之一。他說過：“這至高者上帝給予人們存在，同樣的也給了人們讓他能繼續生存發展、前進的許多工具。祂給他理性能力，藉著這能力能找出對他及對周圍最好的一些事情，也能投資在保護自由和安全上。所以按照自然條件，沒有一個人有任何權力可剝奪其他人的生命、財產和自由，也沒有任何人有權柄要求別人順服他，除非是出於自願的”。這就是漢米爾頓的“天賦人權”說，表明人既都是上帝創造的，所以都有同樣的尊嚴，既有同樣的尊嚴，就沒有任何人能欺壓任何人；這也是美國當初如此注重人的尊嚴，保障人的自由的根基。他在 47 歲臨死前給他妻子的信中，勸她“投奔上帝的懷抱，以得安慰。”

本文原載“海外校园”1993 年 3/4 月 (总第 2 期)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。

##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

### 连载之一

編者按：作者在南非的這段經歷，不僅改變了他們自己的生命，他們在大陸不少地方做的見証，也引起強烈反響，已有數十人因而決志、信主。

### 母親篇

2005 年 2 月 27 日，在常人看來再平常不過了，但對我和我的家人，卻是一個終生難忘的日子，也是改變我們全家生命的日子。

#### 晴天霹靂

上午 9 點多鐘，我在家中突然接到在南非求學的兒子鍾誠打來的越洋電話。電話裡，傳來兒子彷彿來自遙遠天際的微弱聲音：“媽

媽，我出車禍了，全身不能動彈，我快要死了，你快來救救我，我很難受，我要回家……”兒子說到這裡，就斷線了。

兒子的電話猶如晴天霹靂。我馬上按兒子打來的電話號碼打回去。這次接聽電話的，是兒子的老師。由於語言障礙，我們交流起來有些困難。老師說他們已經在醫院，兒子現正在搶救室裡，不能接聽電話。只知道傷勢比較重。最後能出現什麼結果，還不得而知。他們都等在外面……

幾個小時後，經多方輾轉得知，我兒子經過會診，要轉到南非最大的一家醫學院才能完成手術。另外，有一個 21 歲的白人女孩，已經在這場車禍中遇難，另一個白人女孩受了重傷，而在這場車禍中，當時是我兒子開車。

國內下午 4 點多，我們終於與中國駐南非開普敦領事館聯繫上了。林領事去了醫院後告訴我們，兒子的情況很嚴重，脊椎骨折，其中兩段是粉碎性、壓縮性骨折，盆骨也裂開了，有可能癱瘓，要我們儘快趕赴南非。

我們不知所措，難以用語言表達當時的心情。

去北京簽證期間，我們找了律師，諮詢關於南非的法律。因為南非是案例法，聽說有兩項罪名：一、蓄意謀殺罪，二、酒後駕車超速罪。一時難以確知兒子會承擔什麼法律責任。

作為母親，孩子遇到如此大的事故，可憐巴巴地打電話向我求救，不管有多大的困難，我都應該去面對、也必須面對。我安排好家裡

的一切，以最快的速度辦理好出國手續。8 天以後，我們夫妻到達了南非首都開普敦。

到機場接我們的，是兒子的同學，叫穆雲飛。和他一起來的，是一位姓吳的律師。這位律師一再安慰我們不要太著急，並且說他會盡最大努力幫助我們，又說教會也會幫助我們。我們聽到“教會”這個詞，感到很陌生，再次問了雲飛，才知道他並不是律師，而是一位牧師。由於太緊張，我們居然把“牧師”聽成了“律師”。

原來這些天，都是教會以及兒子的同學們，在悉心照顧著他。

本文原載“海外校园”2007 年 2 月 (总第 81 期)，版权为原刊物所有。

待续

# 生命的碰撞

文／  
李立成  
王敏  
李鍾誠